



味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AJISEN (CHINA) HOLDINGS LIMITED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 538



# 目錄

公司簡介	1
公司資料	2
財務摘要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12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13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14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15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9
其他資料	43

## 公司簡介

味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編號：538) (「味千」，即「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領先的快速休閒餐廳連鎖經營商之一。自一九九六年成立以來，本集團以味千品牌於中國及香港銷售日本拉麵及菜式，並融合中國人的飲食習慣和烹飪精髓，悉心研發出上百種適合中國人口味的日式拉麵和菜式，餐廳揉合快餐店及傳統點餐餐廳元素，是一家迅速增長的快速休閒餐廳連鎖經營商。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強大的資金支持為本集團的迅速擴張注入活力。本集團所經營及管理的全國餐廳網絡，截至本報告發佈之日已達596家。作為餐飲業的知名品牌，味千連鎖餐廳廣受消費者歡迎，網絡遍佈中國主要城市和香港的黃金地段。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味千餐廳已進入中國27個省份、95個城市，餐廳總數達576家。各大城市中，國際大都市上海擁有為數最多的味千連鎖餐廳，共124家，廣東(不包括深圳) 61家，江蘇58家，另外292家分佈在中國由南到北的各大城市。在香港，味千擁有39家連鎖餐廳，網絡覆蓋了香港各主要商業區。另外，餐廳網絡由本集團設於上海及深圳的生產基地及12家設於各大城市的食物加工配送中心支援。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味千成功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成為國內第一家境外上市的餐飲連鎖公司。二零零七年，本集團被國際著名的財經雜誌《商業周刊》評選為該年度亞洲成長最快的五十家企業中的第一名。味千從二零零七年九月十日起被納入恒生綜合指數系列及恒生流通指數系列成分股內200隻股票之一。

味千上市項目也被國際著名財經雜誌《亞洲金融》評為二零零七年「最佳中型企業融資項目」。

二零零八年九月，本集團被納入福布斯二零零八年度營業額10億美元以下的「200家最佳亞洲企業」榜單，本集團董事長兼行政總裁潘慰女士被納入福布斯中國名人錄；二零零九年，本集團連續第三年榮登「福布斯潛力企業」榜單，同時被中國烹飪協會選為「中國最具影響力快餐品牌」，並獲得「全國消費者最喜愛的香港名牌金獎品牌」稱號以及中國「信譽企業」品牌認證。

味千致力成為中國第一的快速休閒餐廳連鎖經營商。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成員

#### 執行董事

潘慰女士  
(主席兼行政總裁)  
尹一兵先生  
潘嘉聞先生

#### 非執行董事

重光克昭先生  
黃慶生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路嘉星先生  
任錫文先生  
王金城先生

### 審核委員會

任錫文先生(主席)  
路嘉星先生  
王金城先生  
黃慶生先生

### 薪酬委員會

路嘉星先生(主席)  
任錫文先生  
黃慶生先生

### 提名委員會

黃慶生先生(主席)  
路嘉星先生  
王金城先生

### 授權代表

潘慰女士  
劉家豪先生

### 合資格會計師

劉家豪先生(執業會計師)

### 公司秘書

劉家豪先生(執業會計師)

###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油塘  
四山街24-26號  
B座  
味千集團大廈  
6樓

###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Appleby Corporate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 公司資料

### 香港分行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室

###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上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 香港法律顧問

范紀羅江律師事務所  
麥陳楊律師事務所

### 投資者及傳媒關係顧問

iPR奧美公關公司  
www.iprogilvy.com

### 投資者關係

劉葆揚先生  
味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中國上海淮海中路98號  
金鐘廣場31樓  
上海·中國200021  
電子郵件: Richard.liu@ajisen.net

### 公司網站

www.ajisen.com.hk  
www.ajisen.com.cn

### 股份代號

538

## 財務摘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 +/-
營業額(港幣百萬元)	<b>1,664.7</b>	1,188.1	+40.1
毛利(港幣百萬元)	<b>1,139.9</b>	821.1	+38.8
除稅前溢利(港幣百萬元)	<b>385.6</b>	268.9	+43.4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港幣百萬元)	<b>255.2</b>	192.8	+32.4
每股盈利—基本(港幣仙)	<b>23.83</b>	18.05	+32.0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行業回顧

二零一一年上半年，歐美經濟受債務危機的困擾，恢復緩慢。歐美債務危機對世界其他國家和地區的通貨膨脹產生負面的推動作用。二零一一年上半年國內以食品為先導的居民消費價格指數(CPI)一直呈上揚趨勢，二零一一年下半年能否回落，目前尚不明朗。為控制通貨膨脹，中國政府採取了一系列貨幣調整政策，銀行信貸收緊，投資增長有所放緩，但總體來講，中國的宏觀經濟仍保持了穩健的增長。國家統計局資料顯示，二零一一年上半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GDP約為人民幣204,459億元，同比保持9.6%的增長。二零一一年上半年餐飲業收入約達人民幣9,579億元，同比增長16.2%。

中國十二五計劃的重要目標之一是實現居民收入和經濟發展的同步增長，隨著居民消費水準的不斷提高，餐飲業將長期受惠於中國的以消費帶動經濟增長的政策。城市化進程的不斷推進和高鐵時代的到來為餐飲業的快速發展提供了巨大的發展空間。最近全國各城市一大批功能配套的綜合服務基礎設施相繼建成，為餐飲業的連鎖規模化發展提供了良好的經營環境，一個規範的餐飲經營市場正在逐步形成。

二零一一年上半年，受到食品價格上漲和人工成本上升的影響，所有餐飲企業的經營面臨較大的雙重壓力。儘管面臨重重挑戰，本集團充分利用在產品研發、集中採購等方面的競爭優勢，大力挖掘企業內部潛力，努力提高管理功效，靈活調整行銷策略，使公司盈利達到預期的增長。

## 業務回顧

二零一一年上半年，本集團於本報告期內實現了各項主營業務指標的預期增長。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本集團營業額達到約港幣1,664,730,000元，由二零一零年同期之約港幣1,188,133,000元增長約40.1%，本集團毛利達到港幣1,139,879,000元，較二零一零年同期之約港幣821,184,000元提升約38.8%；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達到約港幣255,243,000元，較二零一零年同期之約港幣192,830,000元增長約32.4%。相應地，每股基本盈利由上年同期的每股普通股港幣18.05仙，提升至港幣23.83仙。

本報告期內，本集團按計劃加快了快速休閒連鎖餐廳網絡的擴充速度。本集團採取針對性較強的開發策略，繼續重點加密江蘇省、浙江省及上海市等成熟市場的餐廳網絡，並加大力度拓展中西部市場。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擁有快速休閒連鎖餐廳576家，較二零一零年同期之450家新增126家；本集團餐廳網絡覆蓋全國27個省份及直轄市、共95個城市，較二零一零年同期新增2個省份、19個城市。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生產物流體系是連鎖餐廳網絡快速穩健擴充的有力保障。本集團位於上海和深圳的兩大生產基地，以及分佈在全國各地的12家食品加工配送中心，共同構成了這一完備而先進的支持體系。於本報告期內，上海、天津、成都、東莞四大新生產基地的建設按計劃有條不紊地推進，其中上海工廠從二零一一年八月份開始陸續投產，它們將為餐廳網絡未來的加速擴張奠定堅實的基礎。

二零一一年上半年，本集團各項主營業務指標均實現了兩位數增長。隨著連鎖餐廳網絡日漸成熟，本集團同店銷售增長率穩健增長；同時，本集團餐廳網絡加速擴張，本集團營業額實現了40.1%的增長。

本報告期內，本集團的存貨成本佔營業額的比例約為31.5%，較上年同期上升約0.6個百分點。相應地，毛利率由上年同期的約69.1%下降至約68.5%。上半年，豬肉、糧油、蔬菜等多種食材價格上漲，但本集團通過整合及中央採購管道、協議庫存管理等方式，對部分食材取得了優惠、穩定的採購價格。同時，本集團針對通脹壓力，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份調整了部分菜單價格，調價幅度約百分之七。預期下半年原材料價格可能較穩定，本集團將密切注意物價的動向，有信心使毛利率穩定在預期水準。

本報告期內，本集團人力成本佔營業額的比例約為18.2%，較上年同期小幅提升約0.5個百分點。由於本報告期內全國各省市陸續上調最低工資標準，本集團也依照相關法規對員工工資進行了調整。同時集團增加了員工的獎金，人力成本有所上升。

本報告期內，本集團租金及相關成本佔營業額的比率約為13.1%，較上年同期下降約0.5個百分點。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堅持通過嚴格選址確保開店成功率，並大量開發中小型餐廳，提升單位面積的產出。隨著餐廳網絡的擴充，本集團獲得的長期固定的租約條件，在營業額較快提升下，租賃成本進一步攤薄，使租金及相關成本佔營業額的比率相應降低。

本集團適時推出豐富多彩的市場推廣活動，效果達到預期。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主打各類特色鮮明的日式衍生品套餐促銷，市場反響良好，有助於提升每單消費；傳統的超值換購活動則進一步提升了銷售利潤。

本集團旗下五百餘家連鎖餐廳的高效運轉離不開卓有成效的營運管理和員工培訓。本報告期內，本集團重點加強餐廳經理和區域督導的輔導和培訓，通過提升基層管理水準，提高每家餐廳的營運效率。本集團今年繼續在所有餐廳推出競賽活動，充分調動了員工的積極性，對集團營業額產生了明顯貢獻。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零售連鎖餐廳

於二零一一年上半年，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及重要收入來源仍然為零售連鎖餐廳業務。於報告期內，本集團餐廳業務收入約為港幣1,603,056,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1,138,662,000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約96.3%(二零一零年：95.8%)，較去年同期增長40.8%。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擁有味千連鎖餐廳576間，包括：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按類型分：			
擁有及經營	574	506	68
擁有但非經營	2	2	0
總計	576	508	68
按省分：			
上海市	124	111	13
北京市	33	30	3
天津市	5	4	1
廣東省(不含深圳)	61	51	10
深圳市	31	36	-5
江蘇省	58	49	9
浙江省	42	33	9
四川省	21	19	2
重慶市	13	11	2
福建省	21	17	4
湖南省	9	7	2
湖北省	15	14	1
遼寧省	12	10	2
山東省	29	28	1
廣西省	6	3	3
貴州省	7	5	2
江西省	5	4	1
陝西省	11	11	-
雲南省	6	6	-
河南省	4	3	1
河北省	2	2	-
安徽省	11	7	4
甘肅省	2	2	-
新疆省	2	3	-1
海南省	3	2	1
山西	1	1	0
內蒙古	1	2	-1
香港	39	35	4
臺灣*	2	2	0
合計	576	508	68
總銷售面積	132,030平方米	123,558平方米	8,472平方米

\* 附註：味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於臺灣經營的餐廳持有15%權益。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按地區分：			
華北	83	76	7
華東	224	193	31
華南	161	145	16
華中	106	92	14
臺灣	2	2	-
總計	576	508	68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按規模分：			
旗艦店	45	44	1
標準店	521	454	67
經濟店	10	10	-
總計	576	508	68

### 包裝麵及相關產品銷售

味千品牌包裝麵品的生產和銷售是本集團兩大主營業務之一，是快速休閒餐廳業務的有益補充。本集團獨立生產的小包裝麵品在供應旗下連鎖餐廳的同時，也在大型超市和百貨商店售賣，多元化的銷售管道進一步提升了味千品牌的知名度。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包裝麵及相關產品之銷售收入約為港幣61,674,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49,471,000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約3.7%(二零一零年：4.2%)。

本集團包裝麵及相關產品在全國擁有龐大的分銷網絡。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分銷網點總數約達8,000多家，較上年同期增加約250家。分銷網絡覆蓋全國30餘座城市，經銷商主要包括沃爾瑪、家樂福、麥德龍等全國性零售商，華潤萬家、寧波三江、世紀聯華等地區性零售商，以及好德、可的、喜士多等知名便利店。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近期事件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二零一一年八月二日、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二日的公告的提述對味千拉麵的品牌形象造成不利影響。味千拉麵餐廳的銷售於發生近期事件後大幅減少。為提升企業形象，以恢復消費者對本集團產品的信心，本公司已採取以下行動：

1. 提高公司透明度。
2. 加強內部食品安全管理。
3. 加強本集團的公共關係職能。
4. 加大力度於重新塑造味千品牌的廣告方面。

## 財務回顧

### 營業額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本集團營業額約為港幣1,664,730,000元，由二零一零年同期的約港幣1,188,133,000元上升約40.1%，或約港幣476,597,000元。營業額上升的主要原因是報告期內本集團的快速休閒餐廳數目增加，以及同店銷售增長數據好轉。

### 存貨消耗成本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本集團的存貨成本約為港幣524,851,000元，由二零一零年同期的約港幣366,949,000元上升約43.0%，或約港幣157,902,000元，但其增幅高於營業額增長速度。報告期內存貨成本佔營業額的比例約為31.5%，略高於二零一零年同期的30.9%。該上升源於本集團期內採購成本的上升所致。

### 毛利和毛利率

受上述因素推動，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毛利達到約港幣1,139,879,000元，較二零一零年同期之約港幣821,184,000元提升約38.8%，或約港幣318,695,000元。本集團的毛利率也由二零一零年同期的約69.1%進一步下降至約68.5%。

### 物業租賃及相關開支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本集團的物業租賃及相關開支約為港幣218,771,000元，由二零一零年同期之約港幣162,476,000元增加約34.6%。其佔營業額的比率也由二零一零年同期的約13.7%下降至約13.1%。此比率下降的主要原因在於期間內同店銷售增長令租金成本可以進一步攤薄。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員工成本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本集團的員工成本為約港幣303,512,000元，由二零一零年同期的約港幣210,637,000元上升約44.1%。該成本上升主要源自新開設餐廳帶來的員工人手增加。員工成本佔營業額的比率則由二零一零年同期的約17.7%上升0.5個百分點至約18.2%，反映中國多個省市及香港的最低工資上升。

### 折舊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本集團折舊約為港幣69,100,000元，較二零一零年同期之約港幣58,867,000元上升約17.4%，或約港幣10,233,000元，該上升主要是由於餐廳數目增加所致。

### 其他經營開支

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燃油及水電、耗料、廣告及促銷和特許費的開支。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其他經營開支約為港幣216,243,000元，較二零一零年同期之約港幣155,271,000元上升約39.3%，或約港幣60,972,000元。但該項成本佔營業額的比率由13.1%進一步下降0.1個百分點至約為13.0%。這反映出本集團的費用控制持續有效。

###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本集團的其他收入達到約港幣50,558,000元，較二零一零年同期之約港幣36,540,000元上升約38.4%，或約港幣14,018,000元，主要來源是政府補貼增加而上升。

### 其他損益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本集團其他損益由二零一零年同期之虧損約港幣1,563,000元增加約400.8%至收益約港幣4,701,000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期間內滙兌收益增加。

###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融資成本為港幣1,918,000元，而二零一零年同期則為零元。這主要是由於二零一零年下半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取得的貸款。

### 除稅前溢利

受前述因素之累積影響，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本集團除稅前溢利達到約港幣385,594,000元，較二零一零年同期之約港幣268,910,000元增長約43.4%，或約港幣116,684,000元。

###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受前述因素之累積影響，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內達到約港幣255,243,000元，由二零一零年同期之約港幣192,830,000元上升約32.4%，或約港幣62,413,000元。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流動資產淨額約為港幣1,472,372,000元，流動比率為2.5（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7）。本集團主要從事餐飲業務，大部分營業額均以現金結算，因此能夠維持相對較高的流動比率。流動比率下跌，主要由於在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應付股息增加。

### 現金流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本集團經營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約為港幣367,693,000元，同期除稅前溢利約為港幣385,594,000元。經營現金流入主要由於本集團經營的快速休閒連鎖餐廳數目增加，而本集團擴充業務規模加強了本集團與供應商的議價能力及減慢償還採購的速度。

### 資本開支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約為港幣209,524,000元（二零一零年同期：港幣116,275,000元），主要由於為開設新餐廳而增加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於南京收購一間辦公室。

### 「味千拉麵」餐廳的主要營運比率

	香港			中國		
	二零一一年 一月至六月	二零一零年 一月至十二月 (概約)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一月至六月	二零一一年 一月至六月	二零一零年 一月至十二月 (概約)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一月至六月
可比店鋪銷售增長：	5.8%	2.8%	0.6%	14.0%	8.7%	6.8%
每總樓面積營業額 (每日/平方米)：	港幣213元	港幣199元	港幣190元	人民幣53.3元	人民幣50元	人民幣50元
每日每店營業額：	港幣23,490元	港幣21,918元	港幣21,308元	人民幣13,619元	人民幣13,278元	人民幣13,200元
人均開支：	港幣59.3元	港幣58.9元	港幣58.3元	人民幣41.2元	人民幣38.3元	人民幣37.9元
每日餐枱周轉(每日次數)：	6	6	6	5.2	5.1	5

# Deloitte. 德勤

致味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 序言

我們已審閱味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列載於第13頁至第42頁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的中期財務資料，包括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的相關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和現金流量表以及若干解釋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中期財務資料編製之報告必須符合當中有關條文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中期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按照我們雙方所協定的應聘條款，僅向全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書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書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工作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會計事項的人員詢問、並進行分析和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按照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所以不能保證我們會注意到在審核中可能會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任何審核意見。

## 結論

根據我們的審閱工作，我們並沒有注意到任何事項，使我們相信中期財務資料沒有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的規定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三日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4	<b>1,664,730</b>	1,188,133
其他收入	5	<b>50,558</b>	36,540
其他收益及虧損	6	<b>4,701</b>	(1,563)
存貨消耗成本		<b>(524,851)</b>	(366,949)
員工成本		<b>(303,512)</b>	(210,637)
折舊		<b>(69,100)</b>	(58,867)
物業租賃及相關開支		<b>(218,771)</b>	(162,476)
其他經營開支		<b>(216,243)</b>	(155,271)
融資成本	7	<b>(1,918)</b>	–
除稅前溢利	8	<b>385,594</b>	268,910
稅項	9	<b>(118,034)</b>	(67,634)
期內溢利		<b>267,560</b>	201,276
<b>其他全面收入</b>			
換算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b>30,266</b>	22,228
期內之全面收入總額		<b>297,826</b>	223,504
下列各項應佔之期內溢利：			
本公司股東		<b>255,243</b>	192,830
非控股權益		<b>12,317</b>	8,446
		<b>267,560</b>	201,276
下列各項應佔之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股東		<b>284,277</b>	214,429
非控股權益		<b>13,549</b>	9,075
		<b>297,826</b>	223,504
		港幣仙	港幣仙
每股盈利	11		
– 基本		<b>23.83</b>	18.05
– 攤薄		<b>23.56</b>	17.92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2	278,412	278,4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917,930	772,549
預付租賃款項		89,547	58,091
無形資產	21	15,800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付按金		1,941	1,586
收購土地租賃所付按金		27,157	57,297
租賃按金		60,752	58,041
商譽		44,791	37,135
遞延稅項資產		2,990	2,973
可供出售投資		5,537	5,537
		<b>1,444,857</b>	1,271,621
流動資產			
存貨		92,661	82,366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3	160,069	144,679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14	34	32
可收回稅項		1,693	4,954
受限制現金	15	146,143	142,44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42,721	1,828,721
		<b>2,443,321</b>	2,203,192
流動負債			
貿易和其他應付款項	16	416,685	362,683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7	2,860	2,385
應付董事款項	17	181	544
應付股東款項	17	21,052	23,753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款項	17	12,378	–
應付股息		4,404	8
應付稅項		77,459	70,617
銀行貸款	18	435,930	142,440
		<b>970,949</b>	602,430
流動資產淨額		<b>1,472,372</b>	1,600,76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b>2,917,229</b>	2,872,383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8,957	24,958
資產淨額		<b>2,898,272</b>	2,847,425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9	107,187	107,060
儲備		2,721,090	2,674,541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b>2,828,277</b>	2,781,601
非控股權益		69,995	65,824
權益總額		<b>2,898,272</b>	2,847,425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股份溢價	特別儲備	購股權儲備	資本儲備	物業重估儲備	匯兌儲備	法定盈餘儲備基金	保留溢利	本公司股東應佔	非控股權益	合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06,791	1,794,830	(277,655)	14,749	1,159	5,376	62,973	28,281	667,875	2,404,379	45,945	2,450,324
期內溢利	-	-	-	-	-	-	-	-	192,830	192,830	8,446	201,276
換算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21,599	-	-	21,599	629	22,228
期內之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21,599	-	192,830	214,429	9,075	223,504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附註10)	-	-	-	-	-	-	-	-	(160,324)	(160,324)	-	(160,324)
轉讓	-	-	-	-	-	-	-	3,353	(3,353)	-	-	-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	145	9,258	-	(2,745)	-	-	-	-	-	6,658	-	6,658
確認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款項	-	-	-	2,676	-	-	-	-	-	2,676	-	2,676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06,936	1,804,088	(277,655)	14,680	1,159	5,376	84,572	31,634	697,028	2,467,818	55,020	2,522,838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07,060	1,809,039	(277,655)	19,309	1,159	5,376	134,147	56,280	926,886	2,781,601	65,824	2,847,425
期內溢利	-	-	-	-	-	-	-	-	255,243	255,243	12,317	267,560
換算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29,034	-	-	29,034	1,232	30,266
期內之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29,034	-	255,243	284,277	13,549	297,826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附註10)	-	-	-	-	-	-	-	-	(246,483)	(246,483)	-	(246,483)
已付非控股股東之股息	-	-	-	-	-	-	-	-	-	-	(12,378)	(12,378)
轉讓	-	-	-	-	-	-	-	44,848	(44,848)	-	-	-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	127	6,700	-	(1,083)	-	-	-	-	-	5,744	-	5,744
確認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款項	-	-	-	3,138	-	-	-	-	-	3,138	-	3,138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1)	-	-	-	-	-	-	-	-	-	-	3,000	3,000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07,187	1,815,739	(277,655)	21,364	1,159	5,376	163,181	101,128	890,798	2,828,277	69,995	2,898,272

特別儲備主要為下列各項之總和：

- 款額約港幣41,000,000元，即Ajisen (China) International Limited (「Ajisen International」)實繳資本與參與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八日生效之集團重組之附屬公司的差額。
- 淨值約港幣45,000,000元，即以下兩者之差額：(i) Ajisen International為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而發行的港幣221,000,000元的股份所引致的股份溢價(產生約港幣336,000,000元之商譽)，與(ii)約港幣176,000,000元，即收購前本集團於該等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的公平值與賬面值之差額，為重估本集團於該等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應佔資產淨值的增加額。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c) 淨借方款項約港幣363,000,000元，即以下兩者之差額：(i)就於二零零八年向潘慰女士收購Lucky Right Limited(「Luck Right」)及其附屬公司之港幣207,000,000元現金代價與港幣155,000,000元股份代價之總代價，與(ii) Luck Right股本之差額。

購股權儲備指於歸屬期按直線基準確認為開支之購股權之公平值。

資本儲備指實際出資金額與部份附屬公司註冊實繳資本之差額。

物業重估儲備指(i)賬面值與(ii)此前本集團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物業權益於本集團改變計劃將該等物業權益轉撥入投資物業之日的公平值之差額。

根據中國大陸(「中國」)對外資企業的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須存置不可分派的法定盈餘公積金。該等儲備之撥款乃來自中國附屬公司法定財務報表的除稅後溢利，而金額及分配基準則由其董事會按年決定。法定盈餘公積金可用於彌補過往年度的虧損(如有)，並可以資本化發行之方式轉換為資本。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b>經營業務</b>			
除稅前溢利		<b>385,594</b>	268,910
就下列各項調整：			
折舊		<b>69,100</b>	58,867
其他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	(1,127)
利息支出		<b>1,918</b>	-
銀行利息收入		<b>(13,012)</b>	(12,70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收益)		<b>29</b>	(11)
預付租賃款項的經營租賃租金		<b>581</b>	1,228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款項開支		<b>3,138</b>	2,676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b>447,348</b>	317,839
存貨(增加)減少		<b>(10,098)</b>	654
租賃按金增加		<b>(2,711)</b>	(9,536)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增加		<b>(11,325)</b>	(16,426)
貿易和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b>59,658</b>	53,723
經營產生之現金		<b>482,872</b>	346,254
已付稅項		<b>(115,179)</b>	(60,252)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		<b>367,693</b>	286,002
<b>投資業務</b>			
已收利息		<b>13,012</b>	12,70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b>3,523</b>	422
給予關連人士之墊款		<b>(2)</b>	-
收購附屬公司	21	<b>(24,410)</b>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b>(209,524)</b>	(116,275)
有關收購的土地租賃已收的政府補貼		-	5,755
收購土地租賃所付按金		-	(4,784)
購買可供出售投資		-	(5,000)
購買其他金融資產		-	(69,000)
購回其他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	69,309
購買投資物業		-	(129,718)
投資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b>(217,401)</b>	(236,587)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b>融資業務</b>			
籌集銀行貸款		293,490	—
行使購股權		5,744	6,658
向關連人士借取墊款		475	—
向董事還款		(363)	—
已付利息		(1,918)	—
向股東還款		(2,701)	(2,314)
已付股息		(242,087)	—
向一名董事還款		—	(363)
向關連公司還款		—	(1,741)
<b>融資業務所得現金淨額</b>		<b>52,640</b>	2,240
<b>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淨額</b>			
於一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828,721	1,701,690
匯率變動的影響		11,068	16,505
<b>於六月三十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代表銀行結餘及現金</b>		<b>2,042,721</b>	1,769,850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六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作為投資控股公司運作。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其直接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Favour Choice Limited，Favour Choice Limited由Anmi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Anmi Holdings Limited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及由Anmi Trust全資擁有之公司，而Anmi Trust乃由本公司一名董事潘慰女士（「潘女士」）成立。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披露於中期財務報表中之「公司資料」。

## 2.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的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所編製。

## 3.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以公平值計量（如適用）之若干投資物業及金融工具除外。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相同。此外，由於收購業務（詳情載於附註21），故本集團於本中期期間已採用以下會計政策：

###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以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所轉讓代價以公平價值計量，而公平價值按本集團所轉讓資產、本集團對收購對象前擁有人所產生負債以及本集團就交換收購對象控制權所發行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價值總和計算。收購有關成本一般於產生時於損益確認。

於收購日期，所購入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按其在收購日期之公平價值確認，但以下各項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有關僱員福利安排之負債或資產分別遵循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和計量；
- 與被收購方以股份支付款項交易或本集團之以股份支付款項交易替換被收購方以支付款項交易有關的負債或股本工具於收購日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款項計量；及
-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或出售組別），按該準則計量。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商譽按所轉讓代價、收購對象任何非控股權益數額及收購方過往所持收購對象股本權益(如有)公平價值總和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計量。倘於重新評估後，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超出所轉讓代價、收購對象任何非控股權益數額及收購方過往所持收購對象權益(如有)公平價值總和，差額即時於損益確認為按折價收購收益。

非控股權益為現有所有權權益，授權持有人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實體資產淨值，其可初步按公平價值或非控股權益按比例分佔收購對象可識別資產淨值已確認數額計量。計量基準可按個別交易選擇。其他非控股權益類型按公平價值或其他準則所規定之其他計量基準計量。

#### 於業務合併所收購的無形資產

於業務合併所收購的無形資產乃於商譽以外另行確認，並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初步確認(被視為成本)。

於初步確認後，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 無形資產的減值虧損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其有形和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承受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該等跡象，則估計該等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的程度(如有)。倘估計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調低該資產的賬面值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即時確認為費用。

倘減值虧損其後獲撥回，則該資產的賬面值將增加至其已修訂的預期可收回價值，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高於假設資產在過往年度並無釐定任何減值虧損時的賬面值。減值虧損的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於本期中期報告期內，本集團已首次採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對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作改進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於二零零九年經修訂)關連人士披露
-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供股分類
- 修訂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項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於本中期應用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及／或於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款額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以下已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刊發日期後頒佈的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已獲授權頒佈但尚未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sup>1</sup>

<sup>1</sup>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起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起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或修訂本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4. 分類資料

以下為按經營分類分析本集團於回顧期間之收益及業績：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未經審核)

	餐廳經營		拉麵及 相關產品之 生產及銷售		投資控股 港幣千元	分類總計 港幣千元	抵銷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中國 港幣千元	香港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分類收益								
—對外銷售	1,445,088	157,968	1,603,056	61,674	—	1,664,730	—	1,664,730
—分類間銷售(附註)	—	—	—	310,747	—	310,747	(310,747)	—
	1,445,088	157,968	1,603,056	372,421	—	1,975,477	(310,747)	1,664,730
分類溢利	357,368	19,237	376,605	4,100	7,737	388,442	—	388,442
未分配收入								17,742
未分配開支								(18,672)
融資成本								(1,918)
除稅前溢利								385,594
稅項								(118,034)
期內溢利								267,560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4. 分類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未經審核)

	中國 港幣千元	餐廳經營 香港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拉麵及 相關產品之 生產及銷售 港幣千元	投資控股 港幣千元	分類總計 港幣千元	抵銷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分類收益								
—對外銷售	1,002,929	135,733	1,138,662	49,471	—	1,188,133	—	1,188,133
—分類間銷售(附註)	—	—	—	212,433	—	212,433	(212,433)	—
	1,002,929	135,733	1,138,662	261,904	—	1,400,566	(212,433)	1,188,133
分類溢利	253,860	14,992	268,852	8,899	4,412	282,163	—	282,163
未分配收入								13,841
未分配開支								(27,094)
除稅前溢利								268,910
稅項								(67,634)
期內溢利								201,276

附註：分類間銷售按當時的市場費率入賬。

分類溢利即每一分類賺取之溢利不包括中央行政成本、董事薪酬、投資收入及融資成本之配置。此乃報告予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潘女士之估量，目的為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類之表現。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4. 分類資料(續)

#### 其他資料

於各報告期間末，本集團之所有非流動資產，包括投資物業、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租賃款項、無形資產、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付按金及收購土地租賃所付按金及租賃按金均位處集團實體之本籍國家，分別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香港。

以下為按資產地區分析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中國	<b>1,194,993</b>	1,041,231
香港	<b>241,337</b>	221,880
	<b>1,436,330</b>	1,263,111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所有來自對外銷客戶的收益均歸於有關集團實體之所在國家，分別為中國及香港。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客戶佔本集團營業總額分別10%或以上。

### 5.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來自分特許權經營商的專利權收入	<b>8,312</b>	7,439
政府補助	<b>16,396</b>	6,202
銀行利息收入	<b>13,012</b>	12,704
物業租金收入(已扣除細額支出)	<b>7,737</b>	4,412
其他	<b>5,101</b>	5,783
	<b>50,558</b>	36,540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6.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4,730	(2,70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29)	11
其他金融資產之淨收益(附註)	-	1,127
	<b>4,701</b>	<b>(1,563)</b>

附註：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他金融資產之淨收益指其他金融資產產生之利息收入。

### 7.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五年內全數償還的銀行貸款利息	1,918	-

### 8. 除稅前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		
存貨消耗成本(附註a)	524,851	366,949
廣告及促銷開支	11,042	8,856
燃料及水電開支	80,210	58,249
經營租賃租金來自		
— 土地租賃	581	1,228
— 租賃物業(附註b)	194,181	144,577

附註：

- 指已使用原材料及耗材之成本。
- 就租賃物業計入經營租賃租金之款項為最低租賃付款約港幣108,466,000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91,619,000元)及或然租金約港幣85,715,000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52,958,000元)。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9.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香港利得稅		
— 本期間	5,809	4,894
— 以往期間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374	(123)
	<b>6,183</b>	4,771
中國所得稅		
— 本期間	76,242	58,102
— 已付預扣稅	13,541	—
— 以往期間撥備不足(附註b)	14,546	—
	<b>104,329</b>	58,102
	<b>110,512</b>	62,873
遞延稅項	7,522	4,761
	<b>118,034</b>	67,634

香港及中國所得稅開支根據管理層就財政年度全年預計加權平均年度所得稅稅率的最佳估計確認。於回顧期間香港利得稅及中國所得稅所用的估計加權平均年度稅率分別為16.5%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 及25%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但下述者除外：

- (a)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法規，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領鮮食品(上海)有限公司(「領鮮食品」)之稅率由15%增至25%。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領鮮食品於中國之相關稅率為24%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2%)。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9. 稅項(續)

- (b) 根據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重慶國家稅務總局的相關省份政策及向重慶國家稅務總局取得之書面批准，位於重慶之重慶味千餐飲管理有限公司(「重慶味千」)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採用優惠稅率15%(「優惠稅待遇」)。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獲通知指中國審計署最近向重慶國家稅務總局發信，當中載述少量餐飲公司(包括重慶味千)不得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授優惠稅待遇。中國審計署裁定重慶味千須按標準稅率25%支付企業所得稅。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取額外企業所得稅撥備約港幣3,800,000元(相等於約人民幣3,200,000元)，以及應要求準時向重慶國家稅務總局支付該款額。為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重慶味千應用標準企業所得稅率25%。

此外，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標準稅率25%，為潛在支付額外企業所得稅提取撥備約港幣10,700,000元(相等於約人民幣9,000,000元)。此撥備乃根據本集團評估上述中國審計署之裁決為重慶味千享有之優惠稅待遇帶來不明確因素而提取。

基於上述事宜，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優惠稅待遇之變動確認一次稅務負債約港幣14,500,000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2,200,000元)。根據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相關政府規則和規例，以及本集團接獲之書面批准，本公司董事相信，重慶味千之前享有之優惠稅待遇屬恰當事宜。

### 10.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期內確認作為分派之股息：		
就二零一零年已宣派末期股息—每股港幣10.50仙 (二零一零年：就二零零九年已宣派—每股港幣7.50仙)	112,525	80,162
就二零一零年已宣派特別股息—每股港幣12.50仙 (二零一零年：就二零零九年每股港幣7.50仙)	133,958	80,162
	<b>246,483</b>	160,324

董事已宣派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5.95仙(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1. 每股盈利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即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溢利	<b>255,243</b>	192,830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1,071,190,812</b>	1,068,308,059
關於下列項目之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購股權	<b>12,396,611</b>	7,692,518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1,083,587,423</b>	1,076,000,577

### 12. 投資物業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之公平值乃由本公司董事釐定。該等估值乃參考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類似物業的市場交易價格後得出。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於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本集團投資物業的公平值發生重大變動(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於本期內，本集團用於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費用約為港幣202,520,000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112,087,000元)。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賬款		
— 一家關連公司	588	578
— 其他	35,045	31,749
	<b>35,633</b>	32,327
租金及公用事業按金	40,496	26,236
預付餐廳之物業租金	17,905	21,258
墊款予供應商	25,469	21,179
其他應收及預付款項	40,566	43,679
	<b>160,069</b>	144,679

關連公司為一家潘女士擁有控股權益之公司。

於發出發票即日起計算，獨立第三方及關連公司客戶就麵品及相關產品一般可獲得60至90日的信貸期，惟若干長期合作客戶之信貸期可延至180日。有關餐廳經營銷售之客戶不提供信貸期。根據報告期間結束時之發票日期呈列貿易應收賬款(扣除呆賬撥備)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0至30日	23,948	24,088
31至60日	2,361	2,596
61至90日	519	585
91至180日	3,612	1,423
180日以上	5,193	3,635
	<b>35,633</b>	32,327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4.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的詳情如下：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Well Keen International Ltd. (潘女士擁有控股權益之公司)	14	14
Step Profits Ltd. (潘女士擁有控股權益之公司)	20	18
	<b>34</b>	<b>32</b>

該等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於需要時償還。

### 15. 受限制現金

#### 交易 I

受限制現金指就外幣遠期合約而存放於銀行的存款約港幣146,143,000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42,440,000元)。該等存款將由相關報告期結束時起計十二個月到期，因此受限制現金被分類為流動資產。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一家完善的商業銀行訂立安排，本集團將提取一筆以港幣計值之銀行貸款，並按既定遠期利率以人民幣償付該筆貸款，合約年期為一年，以作本集團的營運資金用途。同時，本集團在相同的合約期間向相同銀行置存定期存款作為抵押，該筆款額將於貸款到期時償還貸款。

本金額	到期日	遠期匯率
港幣146,143,000元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八日	按1.1965港幣／人民幣

受限制現金按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固定年利率2.25%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5%)計息。受限制現金將於有關銀行貸款獲償還時解除。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5. 受限制現金(續)

#### 交易 II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本集團與另一間金融機構訂立安排。據此，本集團按預先釐定的價格，向該交易對手購買美元，合約期為一年。詳情如下：

本金額	到期日	遠期匯率
33,287,000美元	二零一二年六月	按6.4800買入美元／賣出人民幣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就交易II存放或限制任何現金。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交易I及II的外幣遠期合約的公平值乃按所報的遠期匯率計量，以對應於相關報告期結束時的合約到期日。

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述外幣遠期合約的公平值變動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受限制現金約港幣146,143,000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42,440,000元)乃以人民幣計值，而人民幣不可於國際市場自由兌換。人民幣匯率由中國政府釐定，匯款出境亦受中國政府頒佈之匯兌限制規限。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6. 貿易和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賬款		
— 關連公司	4,422	5,988
— 其他	182,997	144,919
	<b>187,419</b>	150,907
應付薪金及福利	47,595	50,576
已收客戶按金	8,012	12,408
應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款項	31,028	38,032
應付物業租金	40,428	33,530
其他應付稅項	49,933	38,610
其他	52,270	38,620
	<b>416,685</b>	362,683

關連公司為本公司董事兼股東重光克昭先生(「重光先生」)擁有控股權益的公司。

以下為根據報告期結束時之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賬款賬齡分析：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0至30日	99,780	90,297
31至60日	53,840	43,504
61至90日	13,668	9,512
91至180日	7,540	5,345
180日以上	12,591	2,249
	<b>187,419</b>	150,907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7. 應付關連公司／董事／股東／一間附屬公司的少數股東的款項

應付關連公司／董事／股東／一間附屬公司的少數股東的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 18. 銀行貸款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須於一年內償還賬面值的銀行貸款	<b>435,930</b>	142,440
有抵押	<b>202,440</b>	142,440
無抵押	<b>233,490</b>	—
	<b>435,930</b>	142,440

到期款項乃按貸款協議所載預定償還日期償還。

附註23載有關於本集團已質押作為獲得上述銀行貸款的抵押品的資產詳情。

本集團的銀行貸款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乃按不同利率計息，即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每年1.20%、倫敦同業拆放利率每年0.6%及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每年1.35%（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每年1.20%），以實際年利率介乎1.33%至1.99%（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6%）。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9.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港幣千元
法定：		
每股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10,000,000,000	1,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067,908,320	106,791
行使購股權(附註a)	2,694,000	269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070,602,320	107,060
行使購股權(附註b)	1,272,250	127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1,071,874,570	107,187

附註：

(a)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於按平均行使價每股港幣4.5223元行使購股權後，發行2,694,000股新股份。

(b)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於按平均行使價每股港幣4.5148元行使購股權後，發行1,272,250股新股份。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發行的所有股份與其當時已發行的所有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20.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採用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

#### (a) 購股權計劃

下表披露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變動情況：

授出日期	於二零一一年			於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 授出	期內 行使	期內 沒收	期內 註銷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462,000	-	(107,000)	-	-	355,000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26,000	-	(78,500)	-	-	847,500
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二日	312,500	-	-	-	-	312,500
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	37,500	-	-	-	-	37,500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	1,480,000	-	-	-	-	1,480,000
二零一零年七月六日	90,000	-	-	-	-	90,000
	<b>3,308,000</b>	<b>-</b>	<b>(185,500)</b>	<b>-</b>	<b>-</b>	<b>3,122,500</b>

  

授出日期	於二零一零年			於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 授出	期內 行使	期內 沒收	期內 註銷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738,750	-	(18,750)	-	-	720,000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50,000	-	(50,000)	-	-	1,000,000
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二日	350,000	-	(12,500)	-	-	337,500
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	150,000	-	-	-	-	150,000
	<b>2,288,750</b>	<b>-</b>	<b>(81,250)</b>	<b>-</b>	<b>-</b>	<b>2,207,500</b>

就期內行使之購股權而言，於行使日期之加權平均股價及行使價分別為每股港幣14.8200元及港幣3.7260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港幣8.4400元及港幣3.7260元)。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過往授出之185,500份購股權獲行使，並無購股權被授出、沒收及註銷。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過往授出之81,250份購股權獲行使，並無購股權被授出、沒收及註銷。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有關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確認總開支約港幣2,351,000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1,101,000元)。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20. 購股權計劃(續)

#### (b)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

下表披露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於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變動：

承授人	於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 行使	期內 沒收	於二零一一年 期內 註銷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1) 董事					
潘女士(附註2)	8,485,000	-	-	-	8,485,000
潘嘉聞先(附註2)	2,500,000	-	-	-	2,500,000
尹一兵先生(附註2)	2,500,000	-	-	-	2,500,000
(2) 僱員及其他	2,809,250	(1,086,750)	-	-	1,722,500
	16,294,250	(1,086,750)	-	-	15,207,500

承授人	於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 行使	期內 沒收	於二零一零年 期內 註銷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1) 董事					
潘女士(附註2)	8,485,000	-	-	-	8,485,000
潘嘉聞先生(附註2)	2,500,000	-	-	-	2,500,000
尹一兵先生(附註2)	2,500,000	-	-	-	2,500,000
(2) 僱員及其他	5,195,000	(1,368,000)	(50,000)	-	3,777,000
	18,680,000	(1,368,000)	(50,000)	-	17,262,000

就期內行使之購股權而言，於行使日期之加權平均股價及行使價分別為每股港幣15.1200元及港幣4.6495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港幣8.1900元及港幣4.6495元)。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過往授出之1,086,750份購股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368,000份)獲行使。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20. 購股權計劃(續)

#### (b)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續)

- (1) 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下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八日授出的所有購股權乃按行使價格每股港幣4.6495元。
- (2) 執行董事潘女士、尹一兵先生及潘嘉聞先生已成立Center Goal Holdings Limited (「Center Goal」)以持有該等購股權。Center Goal分別由潘慰女士、潘嘉聞先生及尹一兵先生擁有約62.92%、約18.54%及約18.54%權益。

除了由於僱員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離職而沒收的購股權及誠如上述披露獲行使的購股權外，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或註銷的購股權。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確認開支約港幣787,000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1,575,000元)。

### 21.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本集團收購Domon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Domon (China) Limited (統稱「Domon實體」)的90%已發行股本，以換取一名獨立第三方(與本集團概無關連或相關)支付的現金代價港幣27,000,000元。該收購事項已利用購買法進行會計處理。因收購事項而產生的商譽款項為港幣7,656,000元。Domon實體在香港從事餐廳零售鏈。本集團收購Domon實體的原因是本集團擬進軍香港的餐廳零售鏈市場。

收購相關成本約港幣420,000元已從已轉讓代價中扣除，並已於本中期期間，在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的其他經營開支一項中確認為開支。

#### 於收購日期確認已收購資產及負債

	港幣千元
無形資產	15,800
廠房及設備	2,00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59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4,362
存貨	197
貿易和其他應付款項	(1,347)
應付稅項	(1,258)
已收購資產淨額	22,344

於收購日期，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的公平值約為港幣4,362,000元，相當於在收購日期的總合約款項，以及預期該等應收款項的可收回現金流。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21. 收購附屬公司(續)

#### 收購事項產生的商譽

	總計 港幣千元
已轉讓代價	27,000
加：非控股權益(於Domon實體的10%)	3,000
減：已收購資產淨額	(22,344)
收購事項產生的商譽	7,656

#### 非控股權益

於收購日期確認於Domon實體的非控股權益(10%)，乃參考非控股權益的公平值計量，款項為港幣3,000,000元。該公平值乃採用收入法估計。以下為釐定公平值時所用的主要模型輸入資料：

- 假設折讓率為11.21%；
- 假設長期可持續增長率為4.00%；及
- 假設調整，原因為市場參與者估計Domon 實體非控股權益公平值時，會考慮到缺乏控制權或營銷能力。

由於就合併而實際支付的代價包括有關預期協同效益、收入增長、未來市場發展，以及Domon實體的聚集勞動力等利益的款項，故收購Domon實體產生商譽。該等利益並非與商譽分開確認，因為彼等並不符合可識別無形資產的確認標準。

預期概無因收購事項產生的商譽，可用以扣減稅項。

#### 收購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出淨額

	港幣千元
以現金支付代價	27,000
減：已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餘	(2,590)
	24,410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21. 收購附屬公司(續)

#### 收購事項對本集團業績的影響

於期內溢利計入Domon實體帶來的額外業務應佔的經營溢利約港幣1,733,000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入包括Domon實體賺取的款項約港幣15,598,000元。

#### 已收購無形資產

本集團收購的無形資產主要指Domon實體的商標名稱。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不會為更新該等商標名稱而招致重大成本。因此，無形資產被視為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乃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就減值測試而言，無形資產乃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Domon實體(「現金產生單位」)。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確定該現金產生單位並無發現減值跡象。

以下概述上述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款項基準及主要相關假設：

-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款項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
- 該計算使用以管理層批核的十年期財務預算及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11.21%折現率為基礎的現金流量預測。11.21%折現率為本集團資產的回報，反映計及加權平均股權及債務成本後，目前市場對金錢的時間價值及與現金產生單位有關的具體風險的評估。

與估計現金流入及流出有關的使用價值計算的其他重要假設，包括預算銷售及毛利，有關估計乃根據現金產生單位的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為基準。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22. 資本承擔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就收購以下項目已訂約但未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撥備之資本開支		
— 物業、廠房及設備	28,190	63,432
— 土地租賃	-	21,368
	<b>28,190</b>	84,800

### 23. 質押資產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受限制現金	146,143	142,440
投資物業	63,900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588	-
預付租賃款項	21,718	-
	<b>243,349</b>	142,440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24. 關連人士交易

(a) 期間，本集團與關連人士進行了以下重大交易：

與關連人士之關係	交易性質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重光產業有限公司， 重光克昭先生擁有 控股權益之公司	銷售拉麵及相關產品 採購原材料 支付特許權費	325 33,012 13,979	280 17,696 10,957
重光克昭先生擁有控股權益之公司	收取物業租金	334	—
本公司董事潘嘉聞先生 擁有控股權益之公司	支付裝修開支	1,911	803
潘慰女士	支付物業租金	1,000	957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其中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收購一間實體5%股權，該實體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從事有關自動烤焗技術的業務，包括銷售及分銷自動烤焗機（「實體」），代價為港幣5,000,000元。Anmi Trust全資實益擁有的實體在該實體擁有實益權益。於報告期間結束時，該實體的股權作為可供出售投資在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入賬。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24. 關連人士交易(續)

(b) 期內董事及其他主要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短期僱員福利	3,255	3,611
其他長期福利	107	47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款項	699	2,380
	<b>4,061</b>	6,038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

## 其他資料

###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所有適用之守則條文。本公司之唯一偏離乃守則條文第A.2.1條，即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並未區分。儘管潘慰女士同時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但已清楚界定兩者之間的職責分工，並以書面列載。總體而言，主席負責監督董事會之職能及表現，而行政總裁則負責本集團業務之管理。該等角色均由潘女士分別承擔。董事會認為，就本集團現階段之發展，主席及行政總裁由一人同時兼任可為本公司提供穩固而一致的領導，並能為商業決定及策略作出有效而迅速的計劃及實施，故現階段，該偏離被視為合理。董事會亦認為，鑒於董事會已作出適當授權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的席位超過三分之一)職能的有效分配，因此，目前之架構並不影響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權力及授權之均衡分佈。然而，本公司之長遠目標為當確認合適人選時，將分別由不同人士擔任上述兩個職位。

### 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證券買賣守則，其條文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規定標準」)。

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並得到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遵守規定標準。

### 審核委員會之審核

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任錫文先生、路嘉星先生及王金城先生及一名非執行董事黃慶生先生組成，已審閱本公司所採納的會計準則及慣例，並討論有關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項。審核委員會連同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的中期業績。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味千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味千之任何上市證券。

## 其他資料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者如下：

#### (i) 在本公司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董事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附註1)	持股概約百分比
潘慰女士	全權信託成立人(附註2)	472,425,041股(L)	44.07%
潘慰女士	實益擁有人	19,277,347股(L)	1.80%
尹一兵先生	全權信託成立人(附註3)	28,352,679股(L)	2.65%
重光克昭先生	實益擁有人	950,000股(L)	0.09%
重光克昭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4)	32,425,380股(L)	3.03%
黃慶生先生	配偶權益(附註5)	100,000股(L)	0.01%
王金城先生	實益擁有人	12,500股(L)	0.00%
任錫文先生	實益擁有人	15,000股(L)	0.00%

附註：

1. 字母「L」表示董事於該等證券之好倉。
2. 該等472,425,041股股份乃由Favor Choice Group Limited(「Favor Choice」)持有，為Anmi Holding Company Limited(「Anmi Holding」)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Anmi Holding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已發行股本由潘慰女士成立之Anmi Trust全資擁有。潘慰女士為本公司之一名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3. 該等28,352,679股股份由Brilinda Hilltop Inc.持有，Brilinda Hilltop Inc.為Royal Century Investment Ltd(「Royal Century」)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Royal Century已發行股本由尹一兵先生成立之Dalian Trust全資擁有。尹一兵先生為本公司一名執行董事。
4. 該等10,604,251股股份由重光產業株式會社持有，另21,821,129股股份由Wealth Corner Limited持有，本公司一名非執行董事重光克昭先生分別持有上述公司約44.5%及100%之權益。
5. 該等100,000股股份乃由黃慶生先生之妻子Chin May Yee Emily女士持有。

## 其他資料

### (ii) 在本公司相關股份股本衍生工具之權益及淡倉

董事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股本衍生工具說明	相關股份數目 (附註1)
潘慰女士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3)	購股權(附註2)	13,485,000 (L) (附註3)
尹一兵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3)	購股權(附註2)	13,485,000 (L) (附註3)
潘嘉聞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3)	購股權(附註2)	13,485,000 (L) (附註3)
任錫文先生	實益擁有人	購股權(附註4)	100,000 (L)
路嘉星先生	實益擁有人	購股權(附註4)	75,000 (L)
王金城先生	實益擁有人	購股權(附註4)	37,500 (L)
黃慶生先生	實益擁有人	購股權(附註4)	100,000 (L)

附註：

1. 字母「L」表示董事於該等證券之好倉。
2. 購股權根據本公司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
3. 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執行董事潘慰女士、尹一兵先生及潘嘉聞先生獲授購股權，分別認購8,485,000股、2,500,000股及2,500,000股股份。該等人士於英屬處女群島組成一間註冊公司，名為Center Goal Holdings Limited(「Center Goal」)持有購股權。Center Goal由潘慰女士持有約62.92%權益、潘嘉聞先生持有約18.54%權益及尹一兵先生持有約18.54%權益。
4. 購股權根據本公司購股計劃授出。

### (iii) 於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 (1) 於Anmi Holding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潘慰女士	全權信託成立人(附註)	1(附註)	100%(附註)

附註： Anmi Holding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Anmi Trust所有，Anmi Trust由潘慰女士所成立。

## 其他資料

### (2) 於Favor Choice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潘慰女士	全權信託成立人(附註)	10,000(附註)	100%(附註)

附註： Favor Choice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Anmi Holding所擁有，Anmi Holding由潘慰女士所成立之Anmi Trust全資擁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或其任何配偶、或其未滿十八歲的子女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主要股東須予披露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據本公司所知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下列人士(除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外)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東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Favor Choice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472,425,041	44.07%
Anmi Holding (附註1及2)	受控制法團權益	472,425,041	44.07%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附註2)	受託人	500,777,720	46.72%

附註：

- 該等472,425,041股股份乃由Favor Choice持有，為Anmi Holding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Anmi Holding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已發行股本由潘慰女士成立之Anmi Trust全資擁有。潘慰女士為本公司之一名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其身份為Anmi Trust之受託人)為Anmi Holding及Royal Century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法定持有人。由Anmi Holdings全資擁有的Favor Choice持有472,425,041股股份；由Royal Century全資擁有的Brilinda Hilltop Inc.持有28,352,679股股份。

## 其他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獲悉任何主要股東(本公司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記錄於登記冊內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八日有條件採納其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為期十年。購股權計劃旨在令本公司向合資格參與人授予購股權，以肯定彼等對本集團所作出或即將作出之貢獻。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向其認為已經或將為本集團之增長及發展做出貢獻之任何董事或僱員、或任何顧問、諮詢人士、個人或實體授出購股權。參與者於接納所授購股權時支付港幣1.00元之價格。

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可能將予發行之股份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的總數均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惟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者除外。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購股權數目合共最高不得超過於購股權計劃獲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即不得超過100,000,000股。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的購股權之認購價格乃由董事會釐定，且不得低於以下之較高者：(i)於授出日期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單呈列之收市價，及(ii)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單呈列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有關之股份數目為3,122,500股(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2,207,500股)，佔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約0.29%。

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於二零一一年				於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已授出	購股權數目		六月三十日 已失效	尚未行使
僱員(合計)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462,000	-	(107,000)	-	-	355,000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26,000	-	(78,500)	-	-	847,500
	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	37,500	-	-	-	-	37,500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	1,480,000	-	-	-	-	1,480,000
	二零一零年七月六日	90,000	-	-	-	-	90,000
董事(合計)	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二日	312,500	-	-	-	-	312,500
		3,308,000	-	(185,500)	-	-	3,122,500



## 其他資料

###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八日有條件採納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之目的及主要條款與購股權計劃相近，惟：

- (i) 每股行使價格為本公司上市時每股最終報價之85%；
- (ii) 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自上市日期開始的十二個月內不得行使；及
- (iii) 本公司上市後，不再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發售或授出購股權。

下表載列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之詳情：

承授人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八日授出 購股權之數目 (附註1及3)	於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截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止 期間行使	於截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止 期間註銷	於截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止 期間失效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b>(1) 董事</b>						
潘慰女士 (附註2)	8,485,000	8,485,000	-	-	-	8,485,000
潘嘉聞先生 (附註2)	2,500,000	2,500,000	-	-	-	2,500,000
尹一兵先生 (附註2)	2,500,000	2,500,000	-	-	-	2,500,000
<b>(2) 僱員及其他</b>	6,515,000	2,809,250	(1,086,750)	-	-	1,722,500
	20,000,000	16,294,250	(1,086,750)	-	-	15,207,500

## 其他資料

附註：

- (1) 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計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八日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可以每股港幣4.6495元的價格行使。
- (2) 本公司執行董事潘慰女士、尹一兵先生及潘嘉聞先生已經組成Center Goal以持有購股權。Center Goal由潘慰女士持有約62.92%權益、潘嘉聞先生持有約18.54%權益以及尹一兵先生持有約18.54%權益。
- (3) 所有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持有人僅可以下列方式行使其購股權：

可行使購股權之最高比例	相關比例購股權之歸屬期
向任何承授人授予購股權總數之25%	自上市日期起計第一週年屆滿之日起至緊接上市日期起計第二週年前當日止期間
向任何承授人授予購股權總數之25%	自上市日期起計第二週年起至緊接上市日期起計第三週年前當日止期間
向任何承授人授予購股權總數之25%	自上市日期起計第三週年起至緊接上市日期起計第四週年前當日止期間
向任何承授人授予購股權總數之25%	自上市日期起計第四週年起至緊接上市日期起計第五週年前當日止期間

- (4) 除非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予一名合資格參與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可能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

##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購股權計劃」以及「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一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協議，使董事可以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企業實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以及任何董事或其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一概無獲授予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企業實體股份或債券之權利，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 僱員酬金及政策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15,954名僱員(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824名僱員)，大部份為於本集團中國國內連鎖餐廳工作的人員。本集團聘用的僱員數目視乎需要而不時有所變更，而其酬金也根據業內慣例釐定。

本集團定期審閱僱員的酬金政策及整體酬金。除退休金及內部培訓課程外，僱員可根據其表現評核而獲授酌情花紅及／或購股權。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總酬金約為港幣303,512,000元(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港幣210,637,000元)。

## 其他資料

### 股息

董事會向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宣派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5.95仙(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該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或前後支付。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轉讓登記。

欲符合資格獲派發中期股息，須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承董事會命

味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潘慰

香港，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三日

